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 (1) 本公司主席變更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變更；
- (2) 董事調任；
- (3) 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 (4) 成立執行委員會；
- (5) 公司秘書變更；
- 及
- (6) 法定代表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

- (1) 林博士已獲委任為主席；
- (2) 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3) 馬景煊先生已不再出任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余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5) 袁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聯席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
- (8) 董事會已委任林博士為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蘇女士、禹博士及陳先生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9)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公司秘書；及
- (10) 林博士及陳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法定代表。

茲提述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公佈（分別為「先施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公佈」及「先施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先施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公佈及先施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公司職位之以下變動。

### **本公司主席變更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變更**

#### **委任本公司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林曉輝博士（「林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有關林博士之履歷詳情，請參閱先施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公佈所載之披露。

#### **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蘇嬌華女士（「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有關蘇女士之履歷詳情，請參閱先施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公佈所載之披露。

## 不再出任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委任林博士為主席及蘇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馬景煊先生（「馬景煊先生」）已不再出任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 董事調任

誠如先施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公佈所載，馬景煊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於此過渡期間，馬景煊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景煊先生，64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公司，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彼於一九九六年調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與同為董事之馬景榮先生為堂兄弟。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馬景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馬景煊先生將於過渡期內出任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辭任董事職務為止，而其調任非執行董事將不會產生應由本公司支付之額外薪酬或補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法定要求償債書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代表馬景煊先生行事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所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當中要求本公司支付款項8,244,000港元。本公司正就此諮詢法律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要求償債書公佈所載之披露。

除法定要求償債書公佈所披露者外，馬景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調任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於如先施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公佈所載分別委任余亮暉先生（「余先生」）、袁寶玉先生（「袁先生」）及鍾振雄先生（「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

- (i) 余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袁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聯席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有關余先生、袁先生及鍾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請參閱先施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公佈所載之披露。

### 成立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執行委員會乃為有效和及時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而成立。

執行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董事會已委任林博士、蘇女士、禹來博士（「禹博士」）及陳曙鍵先生（「陳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林博士亦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ncere.com.hk](http://www.since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公司秘書變更

誠如先施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公佈所載，張雪萍女士（「張女士」）已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而提呈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鑒於張女士之請辭，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有關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先施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公佈所載之披露。

## 法定代表變更

誠如先施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公佈所載，馬景煊先生及張女士均已辭任法定代表，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鑒於馬景煊先生及張女士之請辭，林博士及陳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法定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博士、蘇女士、禹博士、陳先生、余先生、袁先生及鍾先生履新。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禹來博士及陳曙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博士及馬景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劉偉良先生、余亮暉先生、袁寶玉先生及鍾振雄先生。